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招标人为红河县人民医院,现对本院建设项目项目的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代理招标公司 进行竞争性比选，特邀请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竞标。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内容：红河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比选。

2.2 委托代理服务范围：红河县人民医院关于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等，具体招标代理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委托书为准。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4 项目实施地点：红河县。

2.5 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其他：

2.6.1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

2.6.2 服务期限：完成招标人所委托的项目全部代理工作为止。

2.6.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仅划分为 1 个标段

3、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竞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3.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业绩要求：竞标人近三年（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 2 项以上（含 2 项）的医疗类招标代理项目；

3.4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17 年 1 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竞标人须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3.5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提供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并附查询截图；

3.6 投标人须有招标代理资质。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以下资料在 **（红河县人民医院 ）**，报名并领取竞争性比选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由法定代表人购买比选文件的，携带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由委托代理人购买比选文件的，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的服务。

5、竞标文件的递交

5.1 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红河县人民医院 ）** 。

6、比选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医院内部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名称：红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县迤萨镇松花街 4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649607754